|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50号  所报《保定保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谒山村，公司分南、北厂区。南厂区依托现有厂区，新增占地4500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8'56.920"，北纬38°58'35.030"，北侧隔路为北厂区，南侧为绿化带，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闲置厂房。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9'01.460"，北纬38°58'38.350"，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路为南厂区，西侧为农田，东侧为复卷厂。  二、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在南厂区新建生产车间一座，安装混凝土生产线1条、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1条；二期在北厂区新建生产车间3座，安装混凝土生产线1条、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水泥砖生产线1条、湿拌砂浆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1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条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站2台、给料机2台、鄂破机2台、振动筛2台、锤破机2台、制砂机1台、砂石粉分离机1台、粉罐1台、砌块成型机4台等。扩建完成后南厂区年产环保混凝土 85 万立方，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产生各种骨料50万吨、机制砂50万吨；北厂区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00万吨，产生各种骨料50万吨、机制砂50万吨，年产环保混凝土35万立方、预拌砂浆30万立方、水泥砖10000万块、湿拌砂浆30万立方、水泥稳定碎石50万吨、蒸压粉煤灰砖20万立方。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一期现有混凝土生产线储仓、搅拌工序废气经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4个储仓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22m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呼吸及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骨料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二期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骨料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预拌砂浆、湿拌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水泥砖、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骨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预拌砂浆、湿拌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水泥砖、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车辆、搅拌机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的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骨料  生产线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1.095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1月11日 |